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2024 學年度高中創意舞蹈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 促進班級活力，加強班級團結，培育健康休閒與興趣，提昇正當體育活動、配合校慶表演並開創生動活潑的校園情境，發揮多元學習智慧，培養多元能力。

二、實施內容： 高中創意舞蹈比賽

三、實施對象： 高一及高二年級學生。

四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 10 月 24 日第九節課於游泳館前籃球場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 11 月 8 日校慶日當天於學校操場。

五、實施要點：

（一）、比賽規定：

- 1.比賽由學校提供統一音樂。
- 2.內容活潑、歡快、新穎，形式、隊形、道具不限。
- 3.動作宜符合校園風氣，避免不雅動作。
- 4.服裝須穿著需表現出所編舞蹈特色或主題。
- 5.全班同學需參加(傷病痛學生除外)。

（二）、評判標準：

- 1.整體表現 30%：注重全班同學彼此之間的配合、默契及整齊度，隊形變化協調及一致性。
- 2.動作 20%：新穎，活潑能體現出活力。
- 3.服裝 5%：要求凸顯主題或特色。
- 4.表現力 15%：力度、表情等體現一種健康和向上的情緒。
- 5.校慶表演 30%：校慶表演時整體表現、動作、服裝及表現力。

（三）、比賽出場順序：比賽出場順序於 10 月 17 日班長會議時抽籤決定。

（四）、比賽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占總成績 70%，第二階段占總成績 30%，兩階段成績為總成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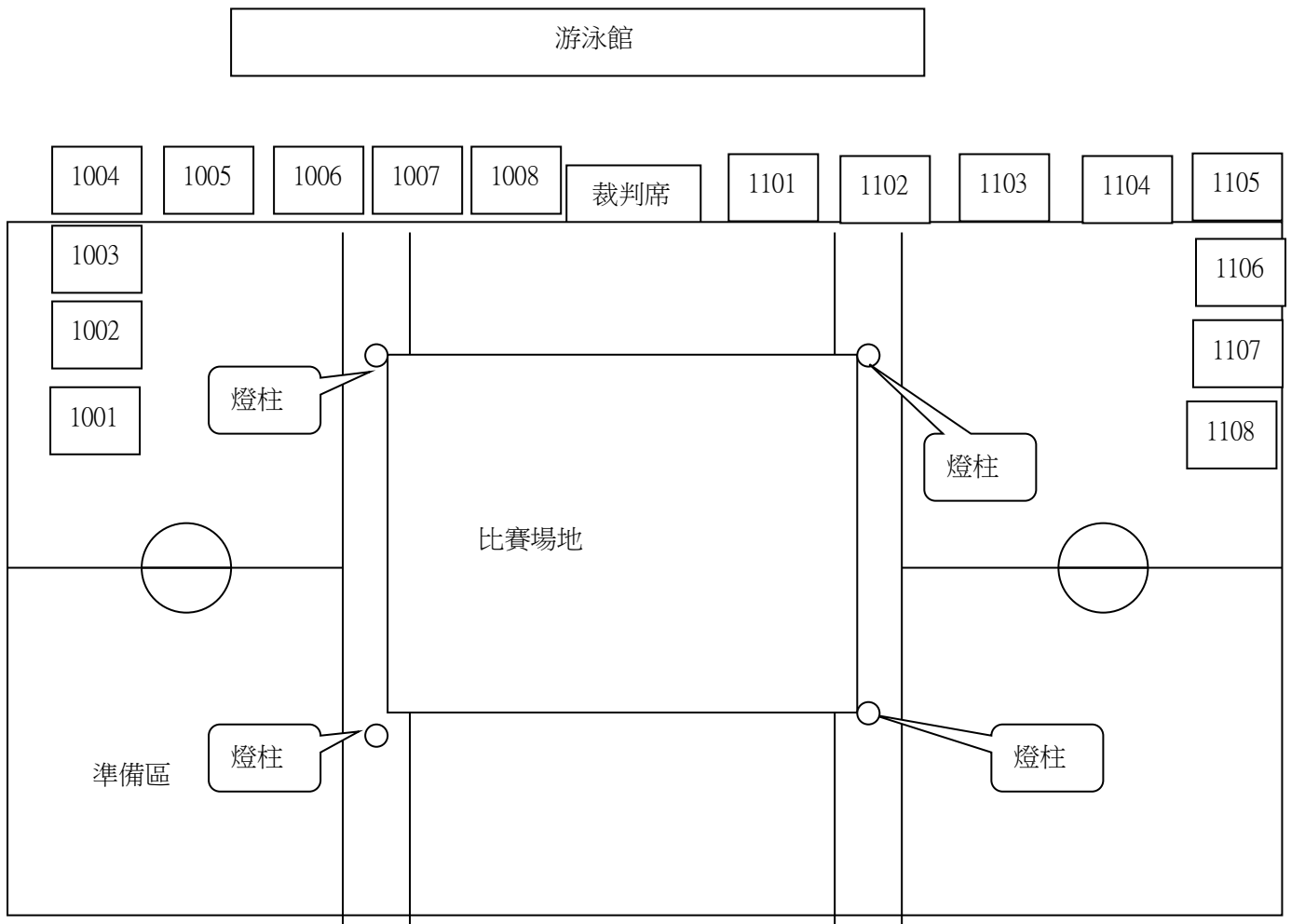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獎勵：比賽取前三名，頒發班級獎狀以茲鼓勵。

七、裁判：由學校具備音樂、舞蹈及體育基礎之教師協助評分。

八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定之。

附件一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2024 學年度高中創意舞蹈比賽各班位置圖



備註:

1. 比賽開始時間為 17:40 分,請各班同學 17:40 分前按規定位置集合完畢。未按規定時間到達集合場地的班級將扣比賽總分 3 分。

2. 當前一場比賽班級進行比賽時,下一場班級請在準備區準備,比賽完畢後回到各班休息區位置。

3. 各班出場順序如下表示

場次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
班級																

4. 比賽結束後各班同學請將班上休息區整理乾淨。

